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三次监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书面通知各监事，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9 日上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2 名，1 名监事因公出差，委托到会监事行使表决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 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核销坏账损失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财务制度，内容合理，审议程序合法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2、 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监事会意见：该报告内容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